

#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

## 关于依托“青马工程”培训遴选 “学联观察员”的通知

各市（地）学联，各省直高校团委，各相关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黑龙江省学联自去年11月份以来开展了“学联观察”工作。工作机制运行以来，累计形成高质量综合性观察报告6篇，其中2篇获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阿东书记批示、3篇获省委主要领导及相关领导批示，为上级决策提供了鲜活的一线素材。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学联学生会组织调查研究工作质效，推动“学联观察”工作机制走深走实，切实增强大学生思想动态的精准把握与深度分析能力，现决定依托“青马工程”培训，遴选一批“学联观察员”开展专项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青年学生成长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黑龙江省“青马工程”培养机制，面向全省高

校遴选 20 名政治素质高、观察能力强、报告撰写能力突出的学生骨干组建“学联观察员”队伍。观察员将与省级“青马工程”学员共同参训，接受系统化、专业化培养，推动学联观察报告由现象描述向深度分析转变，进一步提升调查研究工作的思想深度与咨政价值。

## 二、遴选范围及条件

### （一）遴选范围

全省各高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重点面向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骨干、校团委学生骨干、“青马工程”校级学员、思政类社团负责人等。

### （二）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优先；
2. 具备一定的调查研究能力、文字综合能力和舆情分析能力，有调研报告、新闻稿件、舆情信息撰写经验者优先；
3. 热爱青年工作与学生工作，责任心强，能够保证按时参加培训并承担后续“学联观察”相关工作；
4. 学业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

## 三、培训内容与形式

本次培训纳入省级“青马工程”专项培训体系，采取集中授课、实践锻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集中授课。围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社会学视角、

研究方法论、观察报告撰写规范等内容，邀请“学联观察”青年思政专家库专家、相关领域学者进行专题授课。

(二) 实践锻炼。组织观察员深入校园空间开展蹲点观察实践，结合观察成果撰写专项报告，由“学联观察”专家库成员进行指导。学员结业前撰写“学联观察”报告不少于2篇，通过“以干带训”的方式直接参与观察。

(三) 结业认定。培训期满，经考核合格者，统一颁发省级“青马工程”专项培训结业证书，享受省级“青马工程”学员身份及相关待遇。

#### **四、遴选程序**

各高校团委按照遴选条件，择优推荐1—2名学生骨干，填写《黑龙江省学联“学联观察员”登记表》(附件1)，经学校团委审核同意后，将推荐表Word版及加盖公章PDF扫描件、个人事迹材料(1000字左右)、在校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1寸蓝底免冠照片及日常全身生活照片各1张，于4月14日前打包发送至省学联邮箱 [hljtswxxb@163.com](mailto:hljtswxxb@163.com)，邮件主题命名为“单位名称+“学联观察员”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邮寄至团省委学校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379号)。

根据推荐情况，综合考虑人员结构、能力特点和专业特长等因素，团省委学校部、省学联秘书处对拟认定人选通知到各高校团委处。

(此页无正文)

附件：“学联观察员”登记表

联系人：吴言 鲁玥麟

联系电话：0451-51085861

联系邮箱：hljtswxxb@163.com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 1

## 2025-2026 年度黑龙江省“学联观察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电子版照片 (蓝底)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所在校系、 专业、年级						
在校职务						
专业排名	/			微信号		
特 长						
通讯地址						
手 机				电子信箱		
简 历						

<p>获奖情况</p>			
<p>报告或相关材料撰写经历</p>			
<p>推荐意见</p>	<p>学校团委意见</p>	<p>省学联意见</p>	<p>省级团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盖章) 年 月 日</p>